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刘清勇先生、姜清海先生、刘汉成先生、曲哲先生、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董惠江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等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肖坤先生、马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清勇先生、姜清海先生、刘汉成先生、曲哲先生、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董惠江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拟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由于独立董事蔡昌先生和金惟伟先生自 2018年3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若其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3月9日;独立董事董惠江先生自2018年11月1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若其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11月13日。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 人数量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清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0月,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分厂厂长;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清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已解锁54,000股),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清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清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清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8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原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姜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已解锁5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清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姜清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汉成,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8年3月,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佳木斯电机厂设备分厂副厂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汉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汉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曲哲,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7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曲哲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顾问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曲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曲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国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1月,本科学历。曾任承德市宽城县建龙铁矿企业管理科长、财务科长;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工程财务审计组长、企审处长、财务处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建龙阿城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黑龙江建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建龙阿城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国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魏国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非,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6月,本科学历。曾任湖北信达信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财企处副处长;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企处副处长、资本运营处处长。现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哈尔滨嘉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惠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享有者;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复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惠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惠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惠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昌,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12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SPA),美国斯坦福大学、克莱姆森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宛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睿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蔡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蔡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惟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1月,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电机分院院长。现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国家中小型电机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秘书长、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惟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惟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金惟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坤先生、马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坤,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0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副部长;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纪委常委,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肖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春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4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处处长。现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企部高级专家;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春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春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马春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4月15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4月1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清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曲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魏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惠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 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8:30—12: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佳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4月1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清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曲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魏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惠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董惠江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